



2012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 世界盃創新合唱比賽「樂齡組」報名簡章

- 一、 比賽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
- 二、 比賽地點：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
台灣合唱音樂中心
- 四、 報名資格
 1. 人數：20 人以上，50 人以下，不含指揮與伴奏。
 2. 年齡：50 歲以上（民國 51 年以前出生），未滿 50 歲團員人數不可超過全團人數 10%，指揮與伴奏不在此限。
 3. 混聲，女聲，或男聲合唱團皆可報名參賽。
 4. 只接受業餘合唱團參賽，指揮與伴奏除外。
 5. 參賽人員不得跨團報名。
 6. 上屆比賽金牌得獎團隊不得參加本屆比賽，但可隔年參賽。
- 五、 報名方法
 - ◇ 台澎金馬地區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郵寄、或 E-mail 報名。
 - (三) 報名資料：
 1. 報名表。
 2. 合唱團及指揮伴奏照片（請以電子檔交付照片，照片解析度必須至少 300 dpi，紙本照片恕不收件）。
 3. 合唱團及指揮中英文簡介（200 字以內）。
若以郵寄方式報名，以上三項報名資料請以光碟片存檔並於報名時繳件。
 4. 合唱團近期影音資料（演出或練習均可）。
 5. 報名費。
 - (四) 報名費：每團新台幣 1,200 元。恕不退費。
 - (五) 本中心將組成藝術委員會甄選團隊參加比賽，評議結果在 7 月中旬於本中心藝術節官網公佈，並個別通知各團隊。
 - (六) 獲邀參賽須繳交之資料：請於 8 月 31 日前交付完成，如需更改團員名單或曲目，請於此日期前提出，逾期不得更改。
 1. 自選曲樂譜七份（必須是完整、清晰之 A4 雙面曲譜），樂譜版權由各團自行負責。
 2. 演唱曲目順序。



- (七) 繳費方式：郵局劃撥帳號 19536473
帳戶名稱「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」
劃撥單註明「世界創新合唱比賽樂齡組報名費」

◇ 非台澎金馬地區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郵寄、或 E-mail 報名。
- (三) 報名資料：
1. 報名表 (含團員名冊乙份)。
 2. 合唱團及指揮照片 (請以電子檔交付照片，照片解析度必須至少 300 dpi，紙本照片恕不收件)。
 3. 合唱團及指揮中英文簡介 (200 字以內)。
若以郵寄方式報名，以上三項報名資料請以光碟片存檔並於報名時繳件。
 4. 合唱團近期影音資料 (演出或練習均可)。
 5. 報名費每團美金 100 元。恕不退費。
- (四) 本中心將組成藝術委員會甄選團隊參加比賽，評議結果在 7 月中旬於本中心藝術節官網公佈，並個別通知各團隊。
- (五) 獲邀參賽團隊須繳交之資料：請於 8 月 31 日前交付完成，如需更改團員名單或曲目，請於此日期前提出，逾期不得更改。
1. 自選曲樂譜七份 (完整清晰之 A4 雙面曲譜)，樂譜版權由各團自行負責。
 2. 演唱曲目順序。
 3. 參加費。
- (六) 參加費：獲選參賽團隊，活動期間費用為**每人美金 450 元**。住宿以雙人房價計算，若需要單人房，房價另計。
- 參加費包含：
 1. 接機
 2. 10 月 5 日至 10 月 8 日四天三夜住宿
 3. 10 月 5 日至 10 月 7 日的膳食及交通安排
 4. 10 月 8 日早餐
 5. 參加比賽
 6. 觀看比賽
 7. 欣賞獲獎者音樂會
 8. 大會安排之觀光活動
 9. 惜別聯誼餐會※指揮全程免費



- 活動行程：
 - 10月5日：抵達台灣、晚餐後於飯店休息。
 - 10月6日：早上彩排、下午比賽、晚上優勝者音樂會。
 - 10月7日：全日市區觀光、晚上惜別聯誼餐會。
 - 10月8日：早餐，行程結束。

(七) 額外延長旅遊行程：可自行安排，或由本中心代為安排，費用另計。

(八) 繳費方式：請轉帳於以下銀行

A/C WITH BANK：Bank Of Taiwan Kung Kuan Branch

ADDRESS：No.120 Sec 4, Roosevelt Rd. Taipei Taiwan R.O.C

SWIFT CODE：BKTWTWTP034

ACCOUNT NO.：034-007-029-869

BENEFICIARY'S NAME：New Choral Foundation

六、 通訊地址：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
台灣合唱音樂中心「世界盃創新合唱比賽樂齡組籌備會」收
電郵地址：chlo@tcmc.org.tw

七、 參賽團隊初賽順序由本中心於 9 月 15 日抽籤決定，抽籤結果於官網公告，並通知各團。

八、 報名注意事項

- (一) 未詳細填寫報名表及各項資料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資料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通過審核後，因故無法參賽者，恕不退還報名費。

九、 比賽規定

- (一) 參賽團隊選定之自選曲樂譜若涉及相關著作權等事宜，請遵照著作權法之規定辦理，若涉及違法情事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- (二) 演唱時間：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（包含伴奏）為 12 分鐘內，逾時 30 秒扣總分 0.5 分，以此類推。



(三) 參賽曲目：詳見下表說明。

時間	曲目	規定與說明
12 分鐘	指定曲	1. 主辦單位將提供漢光教育基金會指定的合唱曲兩首，參加團隊須選擇一首演唱。曲目如下： 1.賣花聲-懷古 2.那茶那塔 2. 指定曲樂譜公佈于 2012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官網，網址 http://festival.tcmc.org.tw/ 。
	自選曲	一至二首曲目，其中一首需有舞台變化曲目。

十、 評分標準

	說明	比例
藝術性	詮釋、表達、風格	70%
技術性	音準、節奏、咬字、發聲技巧、音質、音色	
舞台呈現	整體藝術概念與舞台變化	30%

十一、 獎項

- (一) 金牌獎：85 分（含）以上
銀牌獎：80 分（含）～未滿 85 分
銅牌獎：75 分（含）～未滿 80 分
金、銀、銅三獎項不限一名
- (二) 漢光詩詞演唱獎：最佳指定曲演唱。
- (三) 評分未達評審標準，該獎項得從缺。
- (四) 成績產生同分情形，將並列名次，獎金平分。

獎項名稱	獎金	獎狀
金牌獎	NT\$ 20,000	獎狀乙紙
銀牌獎	NT\$ 10,000	獎狀乙紙
銅牌獎	NT\$ 5,000	獎狀乙紙
漢光詩詞演唱獎	NT\$ 5,000	漢光精緻琉璃乙座
最佳服裝獎	NT\$ 3,000	獎狀乙紙
最佳指揮獎	NT\$ 3,000	獎狀乙紙
最佳舞台呈現獎	NT\$ 3,000	獎狀乙紙
評審特別獎	NT\$ 3,000	獎狀乙紙



十二、**評審團**：由本中心敦聘國際與國內多元藝領域的評審組成。

十三、**相關權利義務**

- (一) 參賽團隊將自付所有花費。
- (二) 參賽團隊必須使用合法版權之樂譜
- (三) 比賽場地提供鋼琴，其他樂器請參賽團隊自備。
- (四) 參賽團隊可於活動後獲得下列相關資料：評審評語、比賽照片一組、該組比賽 CD 及 DVD 各一套。
- (五) 評審將遴選六團參加當晚舉辦之「創新合唱比賽優勝團隊音樂會」演出。
- (六) 本屆金牌獲獎團隊得受邀擔任下屆比賽示範表演團隊。
- (七) 上述相關活動錄音、錄影與攝影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主辦單位保有此活動任何形式之出版，提供傳播媒體宣傳報導、刊載與播放之權利。
- (八) 請詳讀上述相關報名規定及權利義務，報名後視同同意上述規定。

十四、**領獎規定**

- (一) 台澎金馬地區
獲獎團隊於領獎時需填表具領，獎金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者，依法須繳納稅金，並於次年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；獎金若未超過新台幣二萬元，獲獎獎金須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暨扣繳憑單予獲獎團隊。
- (二) 非台澎金馬地區
獲獎團隊於領獎時需填表具領，依法須繳納稅金。根據國際稅法，獲獎團隊依法須繳納獎金所得 20%稅金。

十五、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本中心樂齡組專案負責人 羅洽河
電話：02-2351-9199 Email：chlo@tcmc.org.tw